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劉秉杰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郵件：a159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319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 (35491727_114303198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7項規定之適用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4年1月9日北市勞就字第1140100740號函轉勞動部114年1月6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91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7項規定之意旨，例示以下態樣，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、調解及處罰等事項，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，至非屬例示態樣者，仍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7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及個案事實認定之：

- (一) 大眾運輸事業之受僱者執行職務時，於大眾運輸工具、停泊或等候大眾運輸工具之場站，遭受乘客性騷擾。
- (二) 戶政事務所等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（構）之受僱者，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洽公民眾性騷擾。
- (三) 醫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，於醫療院所遭受病患、家屬性



民族國小 1140113



SSAA1146000334



騷擾。

(四)居家照顧服務員執行職務時，於服務個案家中遭受服務對象或其家屬性騷擾。

(五)照顧服務機構、福利機構或安置機構之受僱者執行職務時，於機構內遭受被照顧者、被安置者性騷擾。

(六)社區或大樓管理員於執行職務時，於社區或大樓管理室遭大樓住戶、送貨員或來訪者（非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）性騷擾。

(七)商店、餐廳、百貨公司、戲院、飯店、賣場、銀行等營業場所之受僱者執行職務時，遭顧客性騷擾。

(八)不動產經紀人員執行職務時，於待售房屋中遭受顧客性騷擾。

(九)汽車業務員執行職務時，於試車之車輛內遭受顧客性騷擾。

(十)受僱者因公受派訓練時，於訓練機構內遭受講師或其他事業單位受訓者性騷擾。

(十一)電話客服中心受僱者執行職務時，遭受進線諮詢者性騷擾。

(十二)社群網站小編透過網路執行職務時，遭受留言者性騷擾。

三、檢附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台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